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公告

地址：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286號

聯絡方式：(05)2752505

發文日期：115. 9. 14
發文字號：嘉檢熙 列 115 偵 6307字第2011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5 年度偵字第 6307 號被告蕭○弘傷害案件
內扣押物(本署 115 年度保管字第 1299 號)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	備註
塑膠管		支	1	蕭○弘	
球棒		支	1	蕭○弘	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受任人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。

檢察長蔡宗熙

檢察官 呂雅純 決行